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274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五部委  
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发展改革局（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委）、公安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2016〕10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新增车辆市场准入

各地要做好《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等车辆运输车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督促车辆运输车制造企业加强技术及产能储备、按照新标准申报公告和组织生产。各地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要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对生产不符合标准车辆运输车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理。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车辆注册登记、运输市场准入的监管,强化对新增车辆运输车外廓尺寸的实车检测,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通过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登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 二、疏导在用车辆淘汰改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尽快摸清本市域内现有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自有和合同服务的车辆运输车号牌、注册时间、车型和保有量等基础信息,乘用车制造企业要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具体产销量、主要运输通道、厂区、场站分布等情况及承运商有关信息,于2016年12月31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制定对不符合标准车辆运输车的分阶段改造淘汰计划并监督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按照治理工作要求重新核定车辆运输车装载量、修订运输计划、商定运价并调整运输合同。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要尽快淘汰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车或实施改造达标，科学制定车辆更新购置计划，并要加强对车辆运输车驾驶员的教育与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强化运输车辆源头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载运标准、未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车辆运输车出厂上路；对强迫、指示、暗示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乘用车制造企业，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各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乘用车运输场站的监督检查，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规范运输行为，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制止不符合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运输车及驾驶人、物流企业等，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联合惩戒机制，

将三次以上违法违规的乘用车制造企业、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予以曝光，并进行联合惩戒。

#### **四、加强路面执法检查**

严格落实国家五部委的统一部署，自2016年9月21日起，严禁“双排车”进入高速公路。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为不符合标准车辆运输车的整改期，在此期间暂时允许本方案发布之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对在整改期内的单排装载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非法改装等理由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路面联合执法，严把高速公路入口关，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双排车”一律劝返；拒不听从劝返的，依法处罚并强制卸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拒绝“双排车”车辆驶入，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五、强化部门协作分工**

各级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当地

政府或上级单位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全昭衍（省运管局） 电话：020-83732230

省发展改革委：罗婷婷 电话：020-83484691

省经济与信息化委：余准 电话：020-83135850

省公安厅：刘浩 电话：020-83111566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黄怀 电话：020-3883591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道路运输协会、省交通运输协会、省物流行业协会。